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8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教師法事件，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案號：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70號），並聲請林彥君法官迴避（案號：原審112年度聲字第11號），嗣以林彥君法官至今仍未迴避，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下稱移送裁定）以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裁定移送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人對移送裁定不服，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第14款事由（下合稱系爭再審事由）向原審聲請再審，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請立即令或裁定或同意林彥君法官迴避、不
02 得執行職務、停止執行職務或進行、提出吳淑芳結文、未遮
03 掩或隱匿之文書、證據、相關文書、證據，調查林彥君法官
04 有無故意不迴避、停止執行職務、林彥君法官及相關人員有
05 無違背法令或致行政訴訟當事人受損害，並調查哪些人故意
06 不令林彥君法官迴避，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原確定裁定應有
07 系爭再審事由等語。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
08 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
09 究有如何合於系爭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
10 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
11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13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8 法官 林 惠 瑜

19 法官 李 君 豪

20 法官 林 淑 婷

21 法官 梁 哲 瑋

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曾 彥 碩